

憲法法庭裁定

113 年審裁字第 468 號

聲 請 人 黃瓊秋

上列聲請人為袋地通行權事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1818 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及所適用之民法第 789 條第 1 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無視聲請人據以提起訴訟之事實是建物讓與，而非土地讓與，系爭規定無從適用，而有牴觸憲法第 10 條住居權、第 15 條財產權及第 22 條隱私權之違憲疑義，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前因買賣取得宜蘭縣○○鎮○○路 000 巷 00 號房屋，暨該建物坐落之宜蘭縣○○鎮○○段第 1578 地號、第 1578-1 地號土地（下稱第 1578 及第 1578-1 地號土地），主張對該二筆土地之南側即同段第 1580 地號土地（下稱第 1580 地號土地）有袋地通行權，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339 號民事判決，以第 1578 及第 1578-1 地號土地與該二筆土地之北側即同段第 1558 地號土地（下稱第 1558 地號土地）原屬同一人所有，嗣

因分別轉讓土地後，導致第 1578 及第 1578-1 地號土地無法由民權路進出，而無適宜之道路以通公路，聲請人所有之第 1578 及第 1578-1 地號土地依系爭規定，僅得通行受讓人或讓與人之所有地，而不得請求通行第 1580 地號土地，駁回原告之訴，嗣經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字第 671 號民事判決駁回上訴，再經系爭判決以聲請人之上訴無理由而駁回確定，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四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係爭執法院對第 1578 及第 1578-1 地號土地對鄰近土地之通行權範圍等事實認定之當否，並未具體指摘系爭判決及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核與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不合，本庭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

大法官 呂太郎

大法官 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謝屏雲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